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云〕〔2025〕110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20千伏界观（大沥） 输变电工程（第二分册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20千伏界观（大沥）输变电工程（第二分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千伏界观（大沥）输变电工程（第二分册）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4-02-002796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、钟落潭镇、大源街道、龙归街道、人和镇、均禾街道，永久占地面积600平方米，临时占地面积43130平方米，总投资28893.6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220kV界观（大沥）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扩建间隔在原预留位置扩建，不改变原有的布置形式。（2）110kV汉嘉线解口入界观站线路工程：自界观站至嘉观临线#63~#64，新建架空~电缆混合线路长约2×3.24km（电缆）+1×0.08km（架空）+1×0.08km（架空）。分别恢复架设110kV汉嘉线#3~嘉观临线#98、

110kV 茶汉乙线#74~嘉观临线#99、110kV 汉云甲线#2-#3 段单回架空线路约 0.08km、0.125km、0.13km，拆除现有 110kV 嘉观临线#63 ~ #64 段线路约  $1 \times 0.16\text{km}$ ，拆除原有 110kV 嘉观临线#98-嘉观线#99、110kV 汉云甲线#2-#3 段单回线路  $1 \times 0.28\text{km}$ 。（3）

110kV 嘉龙线龙保甲支线 T 接入界观站线路工程：自界观站至龙保站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 $1 \times 7.58\text{km}$ 。（4）110kV 茶纲线解口入界观站线路工程：自界观站至原茶纲线#28 附近新建电缆终端塔 N3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约  $1 \times 3.91\text{km}$ （茶山侧）+ $1 \times 3.78\text{km}$ （中纲侧），新建 N3 电缆终端塔 1 基，N3~茶纲线#33 段重新紧线约 1.2km，拆除原 110kV 茶纲线#27 ~ #28 段线路约  $1 \times 0.25\text{km}$ ，拆除单回路铁塔 1 基。（5）110kV 汉人甲线 T 接入界观站线路工程：自界观站至汉人甲线#39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约  $1 \times 3.16\text{km}$ 。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 $1 \times 0.02\text{km}$ ，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。（6）110kV 汉嘉线增容改造工程：将现有 110kV 嘉观临线 63#-36# 导线更换为  $1 \times \text{JNRLH3/LBY10-290/55}$  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，更换长度为  $1 \times 5.785\text{km}$ ；36#-35#、27#-08# 导线更换为  $1 \times \text{JNRLH3/LBY10-200/45}$  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，更换长度为  $1 \times 4.55\text{km}$ 。拆除铁塔 5 基，新建双回塔 4 基、四回塔 1 基。更换 110kV 嘉观临线新#59（与汉人甲乙线#45 同塔）~原嘉观临线#57（与汉人甲乙线#46 同塔）线路约 0.35km，更换后导线采用 JL/LB20A-400/35；更换 110kV 嘉人线#24~#20、

#20~#16 线路约 2.33km，更换后导线采用：JL/LB20A-300/40。

(7) 110kV 汉人甲线增容改造工程：将原单回汉人甲线 39#-62# 导线更换为 1×JNRLH3/LBY10-290/55 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，更换长度为 1×4.75km。(8) 110kV 嘉龙线增容改造工程：将原单回嘉龙线嘉禾站~08#导线更换为 1×JNRLH3/LBY10-200/45 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，更换长度为 1×1.45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废水排放管理，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，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。

(二)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，合理安排工期，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。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(三)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施工。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

(四)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处置，运载车辆密闭。

(五)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施工、妥善处置土石方等措施，减少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。施工期结束后，临时占地须及时平整土地，恢复原状。

(六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$\mu$ 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太和镇人民政府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、人和镇人民政府、大源  
街道办事处、龙归街道办事处、均禾街道办事处。